

证券代码：002543

证券简称：万和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##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6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7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8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9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60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61 号），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受理法院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

诉讼受理法院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363 号

案号：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6 号

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7 号

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8 号

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9 号

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60 号

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61 号

案由：票据纠纷

受理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

案件一：金额为人民币 1,601,900.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

#### 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 1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被告：嵊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领带园四路 11 号一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3MA29B8QF9K

法定代表人：滕达

##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1,090,0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）、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381,1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）、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130,8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9 日）。汇票到期后，原告请求兑付提示付款，被拒绝兑付，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。

根据《票据法》第 61 条，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被告作为涉案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，理应在汇票到期时立即无条件履行兑付即付款义务。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拒绝兑付的汇票金额 1,601,900.00 元及该款自到期日起按 LPR（即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下同）计算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
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案件二：金额为人民币 3,009,812.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

### 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 1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被告：绍兴恒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北路 36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1MA29C06F52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锋

##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被告分别于2020年5月25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500,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5月25日）、于2020年6月24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884,856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6月24日）、于2020年7月28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620,000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7月28日）。汇票到期后，原告请求兑付提示付款，被拒绝兑付，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。

根据《票据法》第61条，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被告作为涉案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，理应在汇票到期时立即无条件履行兑付即付款义务。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拒绝兑付的汇票金额3,009,812.00元及该款自到期日起按LPR计算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
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 案件三：金额为人民币1,314,557.88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

### 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13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被告：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683号1楼125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02MA288MRK71

法定代表人：赵磊

###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被告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409,584元的商业承兑汇

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）、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904,973.88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）。汇票到期后，原告请求兑付提示付款，被拒绝兑付，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。

根据《票据法》第 61 条，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被告作为涉案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，理应在汇票到期时立即无条件履行兑付即付款义务。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拒绝兑付的汇票金额 1,314,557.88 元及该款自到期日起按 LPR 计算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
（2）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案件四：金额为人民币 18,429,391.28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

##### 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 1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被告：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第一组团 B-6-3、B-6-5 地块恒大金碧天下综合楼一楼 219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100MA5RC4PD2Y

法定代表人：苏鑫

#####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6,478,754.43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）、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3,014,387.14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）、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737,669.72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）、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8,198,579.99

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）。汇票到期后，原告请求兑付提示付款，被拒绝兑付，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。

根据《票据法》第 61 条，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被告作为涉案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，理应在汇票到期时立即无条件履行兑付即付款义务。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拒绝兑付的汇票金额 18,429,391.28 元及该款自到期日起按 LPR 计算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案件五：金额为人民币 528,000.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

#### 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 1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被告：诸暨盛建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十里牌兴达家居城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1MA29BRGQ77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锋

####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376,8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9 日）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151,20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）。汇票到期后，原告请求兑付提示付款，被拒绝兑付，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。

根据《票据法》第 61 条，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被告作为涉案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，理应在汇票到期时立即无条件履行兑付即付款义务。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拒绝兑付的汇票金额 528,000.00 元及该款自到期日起按 LPR 计算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**案件六：金额为人民币 292,679.2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**

##### 1、诉讼有关当事人

原告：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建业中路 13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75647330XL

法定代表人：叶远璋

被告：诸暨恒大置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浣纱北路 48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1MA29BBTN16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锋

##### 2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原告开具了金额为 292,679.20 元的商业承兑汇票（汇票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）。汇票到期后，原告请求兑付提示付款，被拒绝兑付，理由为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。

根据《票据法》第 61 条，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，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、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。被告作为涉案汇票的出票人及承兑人，理应在汇票到期时立即无条件履行兑付即付款义务。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3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拒绝兑付的汇票金额 292,679.20 元及该款自到期日起按 LPR 计算至还款日止的利息损失；

(2)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上述 6 个案件合计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25,176,340.36 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审慎地作出应对方案及准备相关证据，积极采取司法诉讼、协调等多种方式解决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兑付问题，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6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7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8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59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60 号、（2021）粤 0112 民初 42761 号）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